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〇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8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39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41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48~5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48~5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55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 56~57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44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4~47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加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附註四）	\$ 201,871	7	\$ 200,365	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605,588	21	\$ 580,097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719	-	1,514	-	214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十）	179,924	6	169,918	7
1120	應收票據	48,322	2	61,706	2	2160	應付帳款	103,461	4	116,65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38,705	8	211,711	9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360	-	5,74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63,108	2	17,540	1	226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75,498	3	63,398	3
1164	應收退稅款	12,064	-	12,405	1	2263	預收貨款	100,108	4	62,68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	24,024	1	-	-	227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四）	138,202	5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943,892	34	949,144	3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58,979	2	43,40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912	-	3,51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596	2	36,81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二）	31,149	1	30,0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6,716</u>	<u>47</u>	<u>1,078,718</u>	<u>44</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74,752	3	71,656	3	242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0,518</u>	<u>58</u>	<u>1,559,566</u>	<u>63</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二）	99,208	4	62,72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	<u>13,337</u>	<u>-</u>	<u>13,337</u>	<u>1</u>	246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四）	-	-	99,917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9,208</u>	<u>4</u>	<u>162,644</u>	<u>6</u>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u>3,235</u>	<u>-</u>	<u>3,235</u>	<u>-</u>
1521	土地	71,614	3	71,614	3	2860	其他負債				
1531	建築物	525,404	19	518,469	2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7,489	2	46,045	2
1541	機器設備	751,763	27	638,133	26	2888	合併貸項（附註二）	3,960	-	4,311	-
1551	水電設備	16,396	1	13,06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1,449</u>	<u>2</u>	<u>50,356</u>	<u>2</u>
1561	運輸設備	37,763	1	31,432	1	2XXX	負債合計	<u>1,490,608</u>	<u>53</u>	<u>1,294,953</u>	<u>52</u>
1561	辦公設備	14,153	-	17,547	1						
1681	其他設備	70,011	2	63,084	3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u>1,487,104</u>	<u>53</u>	<u>1,353,348</u>	<u>55</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發行 68,439 千股及 65,180 千股	684,389	24	651,799	26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494,557</u>	<u>53</u>	<u>1,360,801</u>	<u>55</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u>718,381</u>	<u>25</u>	<u>629,211</u>	<u>25</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990	-	5,99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35,265</u>	<u>8</u>	<u>7,479</u>	<u>-</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7,042</u>	<u>1</u>	<u>37,042</u>	<u>2</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11,441</u>	<u>36</u>	<u>739,069</u>	<u>30</u>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782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35	3	73,040	3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及二二）	<u>100,925</u>	<u>4</u>	<u>103,219</u>	<u>4</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2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121	10	302,470	1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255	-	1,27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15,125</u>	<u>15</u>	<u>375,510</u>	<u>15</u>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3,626	-	3,36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五、十及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15	-	56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903	1	8,84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5)	-	(8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85	-	1,1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0	-	47,742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二）	31,099	1	37,106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2)	-	(47,669)	(2)
1888	合併借項	-	-	45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135,994</u>	<u>40</u>	<u>1,016,682</u>	<u>41</u>
1886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五）	<u>3,363</u>	<u>-</u>	<u>3,746</u>	<u>-</u>	3610	少數股權	<u>191,165</u>	<u>7</u>	<u>160,018</u>	<u>7</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1,546</u>	<u>2</u>	<u>56,462</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27,159</u>	<u>47</u>	<u>1,176,70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17,767</u>	<u>100</u>	<u>\$ 2,471,65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17,767</u>	<u>100</u>	<u>\$ 2,471,6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242,345	100	\$ 2,236,03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352	-	8,055	1
4190	銷貨折讓	8,197	-	7,03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30,796	100	2,220,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1,896,776	85	1,870,388	84
5910	營業毛利	334,020	15	350,560	1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7	-	1,641	-
6100	推銷費用	106,287	5	105,19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384	6	129,74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538	11	236,576	11
6900	營業淨利	94,482	4	113,98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4,042	-	1,326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377	-	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73	-	35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七)	16,847	1	2,026	-
7330	政府捐助收入 (附註二四)	48,985	2	92,487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及二十)	-	-	3,818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一)	11,181	1	7,075	1
7100	合 計	85,305	4	107,13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	\$	18,375		1		\$	17,39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216		-			12,028		1	
7630	減損損失		451		-			-		-	
7880	什項支出		569		-			568		-	
7500	合 計		<u>31,611</u>		<u>1</u>			<u>30,429</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48,176		7			190,688		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32,364</u>		<u>2</u>			<u>30,716</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115,812</u>		<u>5</u>		\$	<u>159,972</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1,313				\$	152,950			
9602	少數股權		<u>4,499</u>					<u>7,022</u>			
		\$	<u>115,812</u>				\$	<u>159,972</u>			

代 碼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63		\$	2.66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62			2.66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815	\$ 37,042	\$ 66,250	\$ -	\$ 194,278	\$ 260,528	\$ 963	(\$ 21)	\$ 37,137	\$ 121,277	\$ 1,089,74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90	-	(6,790)	-	-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18,984)	(18,984)	-	-	-	-	(18,984)	
P5	股票股利－3%	18,984	-	-	-	(18,984)	(18,984)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869)	-	-	(869)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84,879)	(11,864)	(96,743)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43,583	43,583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52,950	152,950	-	-	-	7,022	159,97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799	37,042	73,040	-	302,470	375,510	963	(890)	(47,742)	160,018	1,176,7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5	-	(15,295)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669	(47,669)	-	-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	(39,108)	(39,108)	-	-	-	-	(39,108)	
P5	股票股利－5%	32,590	-	-	-	(32,590)	(32,590)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795)	-	-	(79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7,902	9,607	57,509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7,041	17,041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1,313	111,313	-	-	-	4,499	115,8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389	\$ 37,042	\$ 88,335	\$ 47,669	\$ 279,121	\$ 415,125	\$ 963	(\$ 1,685)	\$ 160	\$ 191,165	\$ 1,327,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15,812	\$ 159,97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79,338	90,860
A20400	攤銷費用	2,490	8,572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	(3,818)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16,847)	(2,026)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873)	86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3,136	20,3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22
A31120	應收票據	13,384	11,700
A31140	應收帳款	(11,455)	(55,82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68)	(4,240)
A31160	應收退稅款	341	(2,224)
A31180	存 貨	5,252	(99,354)
A31990	預付退休金	383	(3,74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762)	(11,416)
A32140	應付帳款	(13,196)	42,25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619	3,935
A32170	應付費用	12,100	9,940
A32200	預收款項	37,427	(30,57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5,550	(2,95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71)
A3299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四）	38,285	99,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867</u>	<u>228,2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34,946)	(75,61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53	13,443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	(50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178)	(12,5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871	\$ 36,153
B02900	購置土地使用權	-	(47,613)
B03000	土地使用權溢付款退回	4,549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024)	-
B09900	政府徵收補償金 (附註二四)	12,171	37,6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851)	(48,9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25,491	(50,35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0,006	(60,03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87	1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636)	(150,92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08)	(18,984)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17,041	43,58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65,481	(136,716)
DDDD	匯率影響數	21,009	(35,85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1,506	6,6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0,365	193,7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1,871	\$ 200,365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8,112	\$ 17,89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4,609	15,306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58,979	\$ 43,409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37,175	\$ 75,61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2,229)	-
H00800	支付現金	\$ 334,946	\$ 75,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009 人及 1,900 人。

茲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分述如下：

- (一)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金洲投資，持股 100%），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該子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持股 100%）。昆山金洲於八十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主要從事各種用途之尼龍、特多龍網及線索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金洲投資於九十一年七月另投資設立泉州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主要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清算泉州金洲；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二)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Da，持股 50.6%），八十九年十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King Da 九十年二月投資設立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

山金大，持股 100%），主要從事 PE、PP 及尼龍單絲之生產及加工等。

King Da 於九十九年五月於汶萊轉投資設立 King Da Technology Ltd.（King Da Tech.）（持股 70%）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King Da Tech.於九十九年十月於越南平陽省轉投資設立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原越南金大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泰）（持股 100%）從事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零配件等。

(三)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持股 94%），六十九年九月成立於屏東縣，主要從事漁具、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四)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Oceanmark，持股 98%），八十六年八月成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五)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持股 100%），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越南胡志明市，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請參閱附表八）。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合併貸項，按二十年攤銷。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

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各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資產減損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投資於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商品，主要係組合式存款（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是以未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

1. 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2. 與相同條件之個別商品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3. 混合商品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為損益者。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備抵呆帳依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狀況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逾期且確實無法收回者，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之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列入其他資產，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當帳面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即產生減損，減損損失列入當年度損失，並設置累計

減損之評價科目處理。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七至十三年；水電設備，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七年；辦公設備，四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或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五十年）分期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系統、電力線補助費、系統軟體及工具用品等支出，採直線法按其估計效益年限及核准經營期間二至五年攤提。

(十五)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評價，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二十年計提。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六)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沖銷，並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十七) 政府捐助之認列

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而不得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十) 收入之認列

銷貨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外銷則視交易條件於貨物裝船完畢或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

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3	\$ 728
銀行活期存款	48,762	59,334
銀行支票存款	46	77
銀行定期存款	16,727	6,061
銀行外幣存款	135,613	134,165
	<u>\$201,871</u>	<u>\$200,36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679	\$ 4,679
減：累計減損	2,275	2,275
減：評價調整	1,685	890
	<u>\$ 719</u>	<u>\$ 1,514</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式存款投資	<u>\$24,024</u>	<u>\$ -</u>

子公司昆山金洲所持有之組合式存款投資，利率按合約約定計算，到期日為一〇一年二月，保本比率為 100%。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41,319	\$230,762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614</u>	<u>19,051</u>
	<u>\$238,705</u>	<u>\$211,7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其他應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9,051	\$ 1,262	\$ 19,466	\$ 2,986
減：本年度呆帳轉回利益	(15,549)	(1,298)	(388)	(1,638)
本年度實際沖銷	(898)	-	-	-
匯率影響數	<u>10</u>	<u>36</u>	<u>(27)</u>	<u>(86)</u>
年底餘額	<u>\$ 2,614</u>	<u>\$ -</u>	<u>\$ 19,051</u>	<u>\$ 1,262</u>

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768	\$ 474
製 成 品	291,434	207,014
在 製 品	381,524	404,134
原 料	192,744	273,040
物 料	<u>74,422</u>	<u>64,482</u>
	<u>\$943,892</u>	<u>\$949,14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614 千元及 7,448 千元，已分別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96,776 千元及 1,870,388 千元，其中包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9,915)	(\$ 6,598)
存貨跌價損失	6,374	-
存貨盤損（盈）淨額	(101)	25
存貨報廢損失	<u>-</u>	<u>8,474</u>
	<u>(\$ 3,642)</u>	<u>\$ 1,90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巧新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是以成本衡量，其取得成本為 27,254 千元。惟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13,917 千元後，平均每股帳面成本減值為 5 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股數依比例減少 434 千股。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公司之股數皆為 2,235 千股（持股比例皆為 1.222%）；帳面金額均為 13,337 千元。

十、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92,053	\$169,956
機器設備	441,295	376,085
水電設備	12,950	5,909
運輸設備	15,775	14,949
辦公設備	10,338	15,055
其他設備	<u>45,970</u>	<u>47,257</u>
	<u>\$718,381</u>	<u>\$629,211</u>

子公司泉州金洲因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決議解散之，是以將其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建築物	\$ 279	\$ 257
機器設備	35,504	32,664
其他設備	<u>37</u>	<u>34</u>
	35,820	32,955
減：累計折舊	<u>32,194</u>	<u>29,595</u>
	<u>\$ 3,626</u>	<u>\$ 3,360</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除部分土地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外，尚餘重估增值計 7,453 千元（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3,235 千元。另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為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昆山金洲	\$129,609	\$ 4,289
越南金泰	75,504	-
其他	<u>30,152</u>	<u>3,190</u>
	<u>\$235,265</u>	<u>\$ 7,479</u>

子公司越南金泰係九十九年十月始設立，其工廠尚在建造中；另子公司昆山金洲因原廠址土地被政府徵收（附註二四），新廠房亦尚在建造中，截至一〇〇年底均尚未完工。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103,219	\$ 98,707
本年度新增	-	47,613
本年度減少	(4,549)	(33,349)
本年度攤銷	(2,255)	(2,157)
匯率影響數	<u>4,510</u>	<u>(7,595)</u>
年底餘額	<u>\$100,925</u>	<u>\$103,219</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土地使用權中包括尚處清算階段之泉州金洲土地使用權 762 千元（人民幣 159 千元）。

子公司昆山金洲向政府承租土地溢付之價款退回 4,549 千元（人民幣 1,000 千元），帳列土地使用權減項。

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部分供作融資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其剩餘攤銷年限介於四十至四十八年之間。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成本	\$ 3,170	\$ 1,685
減：累計折舊	<u>915</u>	<u>411</u>
	<u>\$ 2,255</u>	<u>\$ 1,274</u>

子公司昆山金大將部份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使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28 千元（人民幣 72 千元）及 335 千元（人民幣 7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50,427	\$50,427
減：累計減損	<u>24,328</u>	<u>24,328</u>
	26,099	26,099
質押定期存款	<u>5,000</u>	<u>11,007</u>
	<u>\$31,099</u>	<u>\$37,106</u>

上述土地因屬農業用，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變動。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1.25%～ 4.03%;九十九年底 0.28% ～5.56%	\$143,123	\$248,337
購料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1.20%～ 1.25%;九十九年底 1.02% ～1.24%	123,870	170,204
信用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1.20%～ 2.85%;九十九年底 1.15% ～1.49%	<u>338,595</u> <u>\$605,588</u>	<u>161,556</u> <u>\$580,097</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上述屬外幣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261,718 千元（美金 8,699 千元）及 211,017 千元（美金 5,816 千元及人民幣 9,880 千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一〇〇年 底 1.12%～1.15%;九十九年底 1.04%～1.16%	\$180,000	\$1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6</u> <u>\$179,924</u>	<u>82</u> <u>\$169,918</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大眾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十月 起按季分八期平均償還 至一〇二年七月，年利率 一〇〇年底為 1.77%	\$ 52,500	\$ -
信用借款，已於一〇〇年七 月清償完畢，年利率九十 九年底為 1.35%	-	22,500
台灣工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存質押借款，自一〇一年 十月起按季分四期平均 償還至一〇三年七月，年 利率一〇〇年底為 1.82%	3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土地使用權擔保借款，自一 〇一年五月起按季分九 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三年 二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底 為 3.82%	75,687 (美金 2,500 千元)	-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備償戶質押借款，已於一〇 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完畢， 年 利 率 九 十 九 年 底 為 1.76%	-	83,636
	158,187	106,1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979	43,409
	<u>\$ 99,208</u>	<u>\$ 62,727</u>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 本公司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此項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各為 2,217 千元及 1,82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

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具舊年資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613	\$ 2,040
利息成本	1,786	1,88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754)	(1,4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1,365</u>	<u>1,365</u>
淨退休金成本	<u>\$ 3,010</u>	<u>\$ 3,83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7,530	\$27,72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8,804</u>	<u>44,637</u>
累積給付義務	76,334	72,3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824</u>	<u>16,968</u>
預計給付義務	92,158	89,3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777</u>)	(<u>85,058</u>)
提撥狀況	4,381	4,2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97)	(5,46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3,647</u>)	(<u>2,552</u>)
預付退休金	(<u>\$ 3,363</u>)	(<u>\$ 3,746</u>)
既得給付	<u>\$47,345</u>	<u>\$34,695</u>

3.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627</u>	<u>\$15,748</u>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22</u>	<u>\$ 1,660</u>

(二) 子公司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除越南當地未有退休金相關法令規範外，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最低工資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七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交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

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計提撥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11,463 千元及 7,971 千元。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退休金費用為 16,690 千元及 13,629 千元。

十六、母公司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成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一〇〇年六月股東會修正前為：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4,146	\$ 3,385
董監酬勞	<u>3,280</u>	<u>2,680</u>
	<u>\$ 7,426</u>	<u>\$ 6,065</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72% 及 2.95% 計算；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3.76% 及 2.9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至少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至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通過由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5	\$ 6,79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		
股票股利	32,590	18,984	\$ 0.5	\$ 0.3
現金股利	<u>39,108</u>	<u>18,984</u>	0.6	0.3
	<u>\$134,662</u>	<u>\$ 44,758</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85	\$ -	\$ 2,059	\$ -
董監酬勞	<u>2,680</u>	<u>-</u>	<u>1,960</u>	<u>-</u>
	<u>\$ 6,065</u>	<u>\$ -</u>	<u>\$ 4,019</u>	<u>\$ -</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85	\$ 2,680	\$ 2,059	\$ 1,96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385</u>	<u>2,680</u>	<u>2,059</u>	<u>1,96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
股東股利	
現金—每股 0.4 元	27,376
股票—每股 0.4 元	<u>27,376</u>
	<u>\$65,883</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擬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890)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95)	(869)
年底餘額	(\$ 1,685)	(\$ 890)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9,433	\$32,688
所得稅調節項目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07)	(278)
其他	76	(1,135)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利益	1,084	(363)
海外投資收益	(11,387)	(21,809)
呆帳轉回利益	(2,787)	-
已實現退休金	65	(2,026)
其他	(157)	(753)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	<u>1,828</u>	<u>2,314</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8,048	8,6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136	23,486
匯率影響數	130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1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50</u>	<u>1,776</u>
	<u>\$32,364</u>	<u>\$30,71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 流動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	\$ 3,116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70	891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625)	(557)
其 他	<u>134</u>	<u>62</u>
	<u>1,912</u>	<u>3,5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 非流動		
退 休 金	(571)	(63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38	5,4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	-
投資於國外子公司之收益	<u>(61,138)</u>	<u>(49,751)</u>
	<u>(56,504)</u>	<u>(44,9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4,592)</u>	<u>(\$41,423)</u>

上述遞延所得稅－非流動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科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12	\$ 3,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5	1,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57,489)</u>	<u>(46,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4,592)</u>	<u>(\$41,423)</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漁具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度止之企業所得稅業經當地稅務機關匯算清繳。

子公司 King Chou 及 King Da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Oceanmark 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King Da Tech. 設立於汶萊，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昆山金大及泉州金洲依當地稅法及所在地政府之規定，所得稅率最高為 28%（含 25% 之國稅及 3% 之地方稅）。

子公司昆山金洲因位於經濟開發區，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新修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原享受之優惠稅率 15%，於新稅法實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 25%。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稅率分別係 24% 及 22%。

子公司越南金洲依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實行細則」，因屬位於特別困難地區之外資企業，首十二年適用 15% 之優惠稅率，並可自獲利年開始適用三免七減半之免稅期，自第十三年起則恢復法定稅率 25%。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一年，開始適用三免七減半之優惠免納所得稅。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1,214	\$ 11,2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67,907</u>	<u>291,256</u>
	<u>\$279,121</u>	<u>\$302,47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332 千元及 38,276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34%（預計）及 15.07%（實際）。

(五)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部分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271,584	\$ 54,971	\$ 326,555		\$ 231,394	\$ 59,517	\$ 290,911		
勞 健 保	10,894	5,758	16,652		9,258	4,667	13,925		
退 休 金	11,866	4,824	16,690		9,253	4,376	13,629		
其 他	23,301	6,811	30,112		11,825	4,709	16,534		
	<u>\$ 317,645</u>	<u>\$ 72,364</u>	<u>\$ 390,009</u>		<u>\$ 261,730</u>	<u>\$ 73,269</u>	<u>\$ 334,999</u>		
折舊費用	\$ 68,000	\$ 11,338	\$ 79,338		\$ 81,176	\$ 9,684	\$ 90,860		
攤銷費用	98	2,392	2,490		6,711	1,861	8,572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00</u>		<u>\$ 1.63</u>		<u>\$ 2.66</u>		<u>\$ 2.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9</u>		<u>\$ 1.62</u>		<u>\$ 2.66</u>		<u>\$ 2.23</u>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36,614		\$ 111,313		\$ 182,235		\$ 152,950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65,180	63,282
加：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	1,898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u>3,259</u>	<u>3,259</u>
年底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68,439	68,439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分紅	<u>338</u>	<u>168</u>
年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68,777</u>	<u>68,60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已將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是項調整數使九十九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2.80</u>	<u>\$2.35</u>	<u>\$2.66</u>	<u>\$2.23</u>
稀釋每股盈餘	<u>\$2.79</u>	<u>\$2.34</u>	<u>\$2.66</u>	<u>\$2.23</u>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19	\$ 719	\$ 1,514	\$ 1,5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24	24,02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7		13,337	
存出保證金	315	315	568	568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6,149	36,149	41,020	41,02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187	158,187	106,136	106,136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組合式存款投資，其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平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估計決定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19	\$ 1,514	\$ -	\$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3,818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0,657 千元及 0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179,924 千元及 169,918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26,594 千元及 371,681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763,775 千元及 686,233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042 千元及 1,326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375 千元及 17,391 千元。

(七)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 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7 千元。本公司因應近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經檢視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16,1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

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最大信用風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其年底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達10%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占應收款項淨額 %		占應收款項淨額 %	
客 戶 甲	\$63,108	18	\$17,540	6
客 戶 乙	<u>19,553</u>	<u>6</u>	<u>28,625</u>	<u>10</u>
	<u>\$82,661</u>	<u>24</u>	<u>\$46,165</u>	<u>16</u>

由於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核准之尚未動用額度尚可以支應，是以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13,33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則每年利息現金淨流出將增加5,372千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子公司 King Da Tech.之重要股東
陳 加 仁	董事長
曾 瓊 玉	董事長配偶

(二) 當年度交易

1. 銷 貨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銷售予Lee Fisher貨款分別為127,92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6%）及68,94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3%），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保 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及其配偶曾瓊玉連帶保證。

(三) 年底餘額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應收帳款－關係人（Lee Fisher）分別為 63,108 千元及 17,540 千元，分別佔合併報表應收帳款餘額 21%及 8%。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13,138	\$10,534
紅 利	1,087	857
	<u>\$14,225</u>	<u>\$11,391</u>

二二、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昆山金大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購料等擔保品：

	帳 面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 27,444	\$ 12,203
定期存款	<u>3,705</u>	<u>17,810</u>
	<u>31,149</u>	<u>30,013</u>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63,492	63,492
建築物	91,052	90,860
機器設備	<u>42,745</u>	<u>-</u>
	<u>197,289</u>	<u>154,352</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地	26,099	26,099
備償戶	-	9,007
定期存款	<u>5,000</u>	<u>2,000</u>
	<u>31,099</u>	<u>37,106</u>
土地使用權	<u>34,045</u>	<u>10,333</u>
	<u>\$293,582</u>	<u>\$231,804</u>

二三、截至一〇〇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四動遷補償合約之說明外，其他重大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53,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分別為子公司昆山金洲、昆山金大、King Da、越南金泰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 390,246 千元（美金 12,890 千元）提供連帶保證，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三) 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設備及未完工程共 342,945 千元，其中已支付 209,423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四、其 他

(一) 主要資產之轉讓－政府捐助

昆山金洲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昆山建設局）簽訂土地及廠房之動遷補償合約，補償範圍包含不可搬遷之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停產停業和員工分流損失，動遷補償款共計人民幣 167,295 千元，將按下列時程收取：

1. 第一期：動遷協議簽訂生效後 15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計人民幣 33,450 千元，已於九十九年五月收訖；
2. 第二期：取得新建廠房施工許可證後 10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計人民幣 33,450 千元，其中 24,720 千元已於九十九年收取，餘 8,730 千元，於一〇〇年五月收訖，同時將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移交昆山建設局；
3. 第三期：將位於汎塘路北側原二期廠房移交給昆山建設局後 10 日內收取 40% 補償款，截至一〇〇年底，昆山建設局已預先支付人民幣 15,270 千元，且已移交部分土地及二期廠房；
4. 第四期：將位於汎塘路南側原一期廠房移交給昆山建設局後 10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昆山金洲累計已收取之動遷補償款合計為 384,958 千元（人民幣 82,170 千元），依補償相關項目之性質分別認列如下：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 計
1. 停業停產補償金	\$ 127,931	\$ 19,992	\$ 147,923
2. 固定資產補償金	4,328	28,906	33,234
3. 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33,349	32,250	65,599
	165,608	\$ 81,148	246,75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99,917		138,202
合 計	\$ 265,525		\$ 384,958

收取之補償款 384,958 千元，其中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停業停產補償金分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487 千元（人民幣

19,863 千元) 及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35,444 千元 (人民幣 7,612 千元) ; 固定資產補償金 4,328 千元 (人民幣 930 千元) 及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33,349 千元 (人民幣 7,162 千元) 合計 37,677 千元則列為相關資產報廢損失之減項。

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停業停產補償金 19,992 千元 (人民幣 4,395 千元) 係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固定資產補償金 28,906 千元, 分別列入相關資產報廢損失之減項 12,171 千元 (人民幣 2,676 千元) 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35 千元 (人民幣 3,679 千元); 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32,250 千元 (人民幣 7,090 千元) 亦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99,917 千元 (人民幣 22,603 千元) 及 138,202 千元 (人民幣 28,763 千元)。

(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104	30.275	\$	336,174	\$	8,013	
澳	幣		-	-		-	38	29.68	
日	圓		359	0.3906		140	4,976	0.3582	
歐	元		-	-		-	61	38.92	
人	民		7,711	4.807		37,067	6,382	4.441	
越	南		25,259,852	0.00139		35,111	7,343,348	0.00144	
	盾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284	30.275		341,623	6,180	29.13	
人	民		9,357	4.807		44,979	37,253	4.441	
日	圓		39	0.3906		15	-	-	
越	南		2,607,590	0.00139		3,625	2,201,530	0.00144	
	盾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10.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及附註二三。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本年度無相關利息收入。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台灣金洲。

(二) 昆山金洲。

(三) 昆山金大。

(四) 越南金洲。

(五) 其他。(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揭露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度	台灣金洲	昆山金洲	昆山金大	越南金洲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78,207	\$ 138,838	\$ 283,509	\$ 103,693	\$ 26,549	\$ -	\$ 2,230,796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80,641	422,347	160,476	166,624	-	(930,088)	-
合 計	<u>\$ 1,858,848</u>	<u>\$ 561,185</u>	<u>\$ 443,985</u>	<u>\$ 270,317</u>	<u>\$ 26,549</u>	<u>(\$ 930,088)</u>	<u>\$ 2,230,796</u>
部門利益	<u>\$ 55,688</u>	<u>\$ 29,370</u>	<u>\$ 13,380</u>	<u>(\$ 9,847)</u>	<u>(\$ 766)</u>	<u>\$ 6,657</u>	\$ 94,48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305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611)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8,176
所得稅							(32,364)
稅後淨利							<u>\$ 115,812</u>
部門資產合計	\$ 1,165,847	<u>\$ 1,065,451</u>	<u>\$ 412,120</u>	<u>\$ 444,945</u>	<u>\$ 718,819</u>	(\$ 1,002,752)	\$ 2,804,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9,698					(1,119,698)	-
基金及投資	13,337					-	13,337
資產合計	<u>\$ 2,298,882</u>					<u>(\$ 2,122,450)</u>	<u>\$ 2,817,767</u>
九 十 九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68,737	\$ 63,946	\$ 278,052	\$ 288,410	\$ 21,803	\$ -	\$ 2,220,948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41,218	380,681	130,461	141,186	-	(793,546)	-
合 計	<u>\$ 1,709,955</u>	<u>\$ 444,627</u>	<u>\$ 408,513</u>	<u>\$ 429,596</u>	<u>\$ 21,803</u>	<u>(\$ 793,546)</u>	<u>\$ 2,220,948</u>
部門利益	<u>\$ 59,436</u>	<u>\$ 31,101</u>	<u>\$ 3,356</u>	<u>\$ 9,208</u>	<u>\$ 4,631</u>	<u>\$ 6,252</u>	\$ 113,98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133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429)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0,688
所得稅							(30,716)
稅後淨利							<u>\$ 159,972</u>
部門資產合計	\$ 1,146,188	<u>\$ 864,363</u>	<u>\$ 381,799</u>	<u>\$ 439,525</u>	<u>\$ 574,625</u>	(\$ 948,184)	\$ 2,458,3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3,908					(943,908)	-
基金及投資	13,337					-	13,337
資產合計	<u>\$ 2,103,433</u>					<u>(\$ 1,892,092)</u>	<u>\$ 2,471,653</u>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成 品 網	\$1,495,738	\$1,592,088
繩 製 品	301,559	291,361
線 製 品	157,401	129,148
原 絲	60,465	51,303
其 他	215,633	157,048
	<u>\$2,230,796</u>	<u>\$2,220,948</u>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亞 洲	\$1,211,853	\$1,052,902
美 洲	554,245	594,881
歐 洲	423,971	423,754
其 他	40,727	149,411
	<u>\$2,230,796</u>	<u>\$2,220,948</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甲 客 戶	<u>\$172,941</u>	<u>8</u>		<u>\$191,735</u>	<u>9</u>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羅國榮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預	計	目	前
				完	成	執	行
				時	程	行	情
						形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12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12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00.06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100.03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00.06		已完成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09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09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00.09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100.09		已完成	
	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03		進度正常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			102.04		進度正常	
	之編製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			101.01		已完成	
	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退休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目前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依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同時符合(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及(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其性質於轉換日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負商譽）之處理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合併貸項（負商譽）應視為投資當年度之投資利益，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轉列為未分配盈餘。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土地增值稅	因對特定土地選擇依其轉換至 IFRSs 前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重估增值後金額作為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稅負債。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予以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資 金 貸 出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29,400 (USD 1,000 千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4,286 (註 1)	\$ 128,572 (註 2)

註 1：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為限（321,431 千元×20%=64,286 千元），並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 2：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321,431 千元×40%=128,572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27,199	\$ 90,990 (USD 3,000千元)	\$ 90,825 (USD 3,000千元)	無	8	\$ 567,997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199	92,912 (USD 3,200千元)	81,743 (USD 2,700千元)	無	7	567,997
0	本公司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199	76,200 (USD 2,500千元)	75,688 (USD 2,500千元)	無	7	567,997
0	本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227,199	81,991 (USD 2,690千元)	81,440 (USD 2,690千元)	無	7	567,997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7,199	60,960 (USD 2,000千元)	60,550 (USD 2,000千元)	無	5	567,997
						<u>\$ 390,246</u> (USD 12,890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5,619	\$ 649,311	100	\$ 649,311	註 3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7,350	162,644	50.6	162,644	註 3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2,597	98	2,597	註 3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5,724	100	295,724	註 3
	汎洋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	<u>9,422</u> <u>\$1,119,698</u>	94	<u>9,422</u> <u>\$1,119,698</u>	註 3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5,059	<u>\$ 13,337</u>	1.222	<u>\$ 35,518</u>	註 1
	普 通 股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419	\$ 215	-	\$ 215	
	台灣福興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u>504</u> <u>\$ 719</u>	-	<u>504</u> <u>\$ 719</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資 本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39,850	100	\$ 643,810	註 2 及 3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13	100	3,813	註 3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 本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5,682	100	\$ 245,682	註 3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0	74,146	70	74,146	註 3
					<u>\$ 319,828</u>		<u>\$ 319,8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資 本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9,654	100	\$ 79,654	註 3

註 1：係以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為依據，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 3,960 千元。

註 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29,622	14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849	1	註2
			加工費	292,725	3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89,487)	(69)	註2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50,606	1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51,316)	(18)	註2
			銷貨	(110,547)	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	註2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16,153)	6	90~120 天	與一般客戶銷售條件無重大差異	-	54,978	22	

註 1：係應付加工費。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經由 Oceanmark）	本公司	子公司	\$189,487 (註)	2.32	\$ -	-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汎洋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1.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 7,016	\$ 7,016	9,400	94	\$ 9,422	\$ 617	\$ 129	註1及4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58,598 (USD 6,035 千元)	258,598 (USD 6,035 千元)	6,775,619	100	649,311	72,829	72,829	註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2,597	1,594	1,594	註4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82,049 (USD 2,517 千元)	82,049 (USD 2,517 千元)	2,517,350	50.6	162,644	15,330	7,757	註4
	越南金洲海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411,570 (USD13,000 千元)	350,828 (USD11,000 千元)	-	100	295,724	(15,196)	(15,196)	註4
								<u>\$ 1,119,698</u>	<u>\$ 75,174</u>	<u>\$ 67,113</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100	\$ 639,850	\$ 72,414	\$ 72,919	註2及4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漁業養殖業務。	36,680 (USD 1,066 千元)	36,680 (USD 1,066 千元)	-	100	3,813	(42)	(42)	註3及4
								<u>\$ 643,663</u>	<u>\$ 72,372</u>	<u>\$ 72,877</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157 (USD 3,650 千元)	100,157 (USD 3,650 千元)	-	100	\$ 245,682	\$ 12,093	\$ 12,093	註4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汶 萊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86,011 (USD 2,800 千元)	46,276 (USD 1,470 千元)	2,800,000	70	74,146	(10,370)	(7,259)	註4
								<u>\$ 319,828</u>	<u>\$ 1,723</u>	<u>\$ 4,834</u>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90,369 (USD 3,000 千元)	30,730 (USD 1,000 千元)	-	100	<u>\$ 79,654</u>	(<u>\$ 7,478</u>)	(<u>\$ 7,478</u>)	註4

註1：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對汎洋漁具公司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差額之未攤銷餘額之減損損失 451 千元。

註2：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攤銷 505 千元。

註3：清算中。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12,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00	\$ 72,919 (註4)	\$ 639,850 (註4)	\$ -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50.6	12,093 (註4)	245,682 (註4)	-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00	(42) (註4)	3,813 (註4)	-
							<u>\$ 285,513</u> (USD 8,484 千元)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85,513 (USD8,484 千元)	USD15,728 千元 (註1)	\$681,596 (註3)

註 1：其中 USD6,34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15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89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

註 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 50 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 58,40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3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110,54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5	註 1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1	銷貨收入	7,827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泰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858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加 工 費	292,72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3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加 工 費	150,606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7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進 貨	129,622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6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進 貨	18,594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進 貨	16,018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付費用	189,487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應付費用	51,316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2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應收帳款	527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3,066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付帳款	849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加 工 費	141,882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6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3,955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民國九十九年度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 45,61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2	註 1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1	銷貨收入	7,606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88,000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4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加 工 費	257,414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2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加 工 費	141,186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6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進 貨	123,267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6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進 貨	11,72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1	應收帳款	1,26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付費用	173,56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加 工 費	118,738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5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16,717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註 1：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